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电子邮件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方案,其中募投项目之一——“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预计总投资12,2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000万元,市场宣传费2,200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本项目,两年内完成。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7,474.41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490,123.07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509,876.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8月30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预计总投资12,2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000万元,市场宣传费2,200万元。公司计划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开始建设本项目,两年内完成。

2012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电子邮件业务拓展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二六三企业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除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外，该项目的投资方向、项目实施等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12,20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4,725.59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	7,474.41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承诺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承诺情况	实际完成情况
2011年净利润（万元）	-348	469
2012年净利润（万元）	433	2,511
2011年新增企业邮箱个数（个）	375,000	636,146
2012年新增企业邮箱个数（个）	412,500	581,98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已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均达到项目预期目的。

三、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子公司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出发，秉承节约、合理、有效的使用原则，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产品性能前提下优化技术方案，节省了硬件投资，提高营销效率，减少了市场投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募投项目节

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7,474.41 万元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

五、公司须做的承诺

- 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 2、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3、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均达到项目预期目的，公司本次将“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可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不断增大的需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公司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项目在建设期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均达到项目预期目的。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能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电子邮件业务拓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2日